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桃交簡附民字第201號

原 告 耿錫安

被 告 陽國維

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代 表 人 鄭雅仁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64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品潔

法官 吳宜珍

法官 高世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瓊儀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